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SJS-C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学府校区校园保安、消防值班服务、东湖校区安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学府校区校园保安、消防值班服务、东湖校区安保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8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

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